

啼女共鳴

刊月半

第十一期

目錄

時事評論	自
▲希望首都的公安局不要消極的保護女子	我
▲可注意的濟南工廠	去
現代女子應負何種責任之問題	之
參政運動是婦女解放的先鋒	社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英
婦女勞動問題(續)	金
中國婦女地位問題(轉載)	石
丫頭小姐們(小說)	音
	傅
	岩
	葛
	修
	譯
	述
	馬
	寅
	初
	金
	滿
	廣



本刊徵文

題目

(一) 女子教育問題

(二) 女子職業問題

(三) 婚姻問題

(四) 怎樣提高婦女的地位

以上四題，隨投者自擬題目。稿子隨到隨發表，以十八年十二月底爲截止期。

本社緊要啓事

▲上海婦女共鳴學社并非本社

八月二日的國民日報附張內載有(上海婦女共鳴學社)所編輯的(婦女的)一欄，按該社名稱僅比本社多一(學)字，又同係婦女刊物，以致關懷婦運的同志，多誤認該社即係本社。(婦女的)刊物既非本社所編輯，日前復有劉劍平君將投該刊的稿件誤寄本社。投稿者既有誤會，則函件誤投尤所難免，特此聲明，尚希各界注意爲幸。

婦女共鳴社啓

時事評論

希望革命的首都公安局不要消極的保護女子

自我

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上載有首都公安局取締汽車女賣票員一則，其理由是：振裕汽車之女賣票員中，竟有未成年者甚夥，且體質孱弱，知識缺乏，對於乘客不能安全保護，而乘客亦因年輕，而蔑視之，如車中乘客已滿，不能制止，乘客頭手伸出窗外，不知誥誡，種種情形，是缺乏知識也。甚至有無賴青年，乘人多擁擠之時，故意輕挑，毫無忌憚，且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似此陋習，殊屬不成事體……我們把上述的理由歸納起來，可以分做三點：第一是年紀太青，第二是體質孱弱，第三是知識缺乏。有了這三個因素，便生出許多不妥當的果來。汽車賣票員本來用不着高深的學問和猛虎般的體質的。即使年紀太青，體質孱弱，知識缺乏是不配做女賣票員的充分理由，那末現在女子教育雖然不發達，我敢武斷地說一句就是全國的公共汽車都用女賣票員，只要用真正的攷試制度，年紀稍大，體質強健；知識較高的女賣票員一定是找得到的。

振裕公司為什麼要用未成年，體質孱弱，知識缺乏的女賣票員，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公安局為了振裕公司裏幾個尚未成年，體質孱弱，知識缺乏的女賣票員，就提議取締，把其餘女子的職業機會也因而剝奪

了，這種咽唾廢食的消極辦法，恐怕不是女子職業幼稚的中國所應該採取的罷。至於女賣票員因年青而遭無賴青年輕挑，甚至有礙觀瞻——當局既然察破病症的焦點在年紀青，那末只要雇用老成一點的人，就不生問題了。

無論什麼事情，若要去革新，決沒有一躍萬丈，立登彼岸的道理。過渡時代的現狀，當然免不了有許多使人不滿意的。誰覺得不滿意，誰便去竭力地去謀改進，那纔是正常的態度。若說：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似此陋習，殊屬不成事體，那末女賣票員取締了，我們單只設身處地一想，外人一定會發出以下的疑問：(1)中國之大，連幾個年紀較大，體質強健，知識較高配做女賣票員的人才都沒有？(2)中國人為什麼只能謀退步的避免而不能求進步的改善？(3)高唱提高女權的革命政府，連區區汽車賣票員的職業，必向女子的手中剝奪得乾乾淨淨？公安局在維持地方治安外，固還有一番保護女賣票員的好意，但是徒然消極的為女子尋退路，那豈是真正提倡女權？希望革命的政府，能本着男女平等的精神，積極的提高女權給女子以和男子平等的機會！

一般對於女子的心理

有一個曾經吃過洋水的朋友，一天病了，急忙叫人打電話去找醫生。過了一回，醫生來了。那位朋友舉目一望，只見他是一個二十幾歲的女子，當下心裏就老大的不高興，自己再打電話，怎麼他們派一個看診來，塞塞塞呢？真是豈有此理！因此他的病就不看了，國醫學博士，對於一切病理都很有研究，這也是一般對於女子的心理罷。

可注意的濟南工廠

去之

時事新報的青光上，在八月十二那天登着一段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新聞，就是濟南將有一所四百多妓女所發起的工廠出現。五三慘案以後，濟南城市蕭條，幾千妓女也因之感覺到風雨飄搖，無容身之地。他們在走頭無路的時候，竟找出這樣一條新出路。濟南工廠的資本，有的是他們變賣首飾湊出來的，有的是向外界捐款集成的。四百多個妓女，既是股東，又做工人；這種工廠的組織，要算絕無僅有的了，其利益不但妓女自身的生活問題有了正當的解決，所有社會上勞資糾紛的弊端，也于無意中消除了。

現在各處禁娼，但多沒有根本的辦法，一方面原是娼妓本身無知識，不覺悟，在他方面看來，也不能不咎于當事人處理的無方。要知道娼妓一天不除去，婦女的人格就一天不能提高。只知禁娼而沒有准備禁後的良好去路，決不是一個根本辦法。濟南工廠實在是值得任何人注意的！那工廠裏的發起人，尤其是一般被凌辱的女同胞中之先覺者！願各地的同病人，從速覺悟，去覓光明的出路；更願婦女救濟院的執事們，切實地爲那些可憐的姊妹們謀個根本的辦法！

現代女子應負何種責任之問題

社 英

吾國女子以受歷史習慣影響，數千年來皆未享人類應享之權利，而社會所希望女子及養成女子之能力者，爲傳種機械，男子奴隸二事，所謂賢母良妻於是足矣。然女子畢生之精力幸福多深深葬於家庭此等任務之中，猶爲人目爲衣食依賴於人，恃人生活之廢物，痛矣冤矣。社會責望女子，有義務而無權利，蓋恐民政策使之然也。殆以人類生存競爭之結果，惟恐半數女子奪其權利，於是設爲種種防範，先之以禮教，武斷女子應當主內，闢以外事不能聞問，甚至錮閉其聰明才智使其無識無知，茫茫昧昧，陷之于九淵之底，不特女子之仇敵、亦已國家之罪人；國家所以日趨于貧弱者，多緣養成此半數不識不知之賢母良妻，致使國民程度低落，文化不易發展，無論何種學說，他國全國國民能知能行者？我最多祇半數人能與之競爭？幾何其不失敗而退後也。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過去女子所受之教育待遇既如彼，自養成不識不知毫無能力之廢人矣。

潮流激進後，國人觀念轉移，而責望女子者，又爲國家社會之重大責任，蓋以女子同爲國民，自應盡國民之天職，非故難之，實重視之也。今之女子，以受社會解放及自身奮鬥之結果，已有參加社會事業之機會，因而離家庭入社會，謀個人衣食自立，盡國民責任者，實繁有徒，不特可以生活獨立，并藉以表現女子之能力，良爲女子之幸運。惟人類之精力光陰俱有限度，盡於彼者必忽於此，不易平衡兼顧，亦勢所必然。是以凡負社會之責者，對於家庭任務，卽不暇細密經理，而環境接近之者，又多覺未能滿意，遂又發生疑問，謂女子不宜拋棄家庭專盡社會之責任，仍應以主持家務爲根本，不能與普通人相提並論也。嗚

呼。畢竟女子應負何種責任耶？盡責家庭也，謂為依賴，不能自立。盡責社會也，謂為拋棄家庭責任。將使女子處境，進退兩難，動輒得咎，誠不知社會何心，苛責女子至此極耳！

女子以解放故，由家庭轉入社會，稍得享人所應享之權利，盡人所應盡之責任，乃復受社會之指摘，欲其仍納於家庭範圍之內，盡其機械與奴隸之任務。為家庭便利計，固終日有主婦指揮監督，為有秩序，而對於夫及子女亦顧慮周到，與女子在外工作，不遑楚理家事者，其家庭間情形不同也。惟凡事鮮能兩全，設女子專為他人計，自應犧牲一己幸福，凡事依賴於人，為家庭服務，然而一人有一人之地位之權利，安可概與剝奪，專以機械奴隸終其身哉？况當彼不識不知時代，勿論如何，委為天命，以為女子生世應如此也。今處於青天白日全民政治之下，男女平等，已不成問題，依表面種種規定，女子已完全恢復其固有之人格，絕非能再用愚黔首手段，納之家庭範圍內之時代矣。因而一般以主觀為己之男子，終覺不能滿意，此等現像，不獨吾國乍經婦女解放為然，即久已提高女子地位之歐美，亦復如是。觀美國紐約衛生局調查「男女婚姻與金錢」之報告，即可略知彼輩之心理，特節錄二則如後，以見彼國社會觀念之一斑，

妻子不生利之夫，較之妻子生利之夫，於婚姻上更為滿意，此於極端婦女主義者觀察不足為奇，妻子不獨立之夫，滿意於婚姻者佔百分之六十一，妻子獨立之夫，滿意於婚姻者佔百分之四十四，於此可見男子最喜順服妻子，故凡妻子絕對不能取得經濟獨立者，在其夫最為幸福。

惟在妻子方面，姑拋去婦女主義者之學說不論，彼等意見，亦與男子相同，或且更進一步，（按此或仍為男子見解）不獨立之妻子滿意於婚姻者佔百分之六十三，獨立之妻子對於婚姻認為滿意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又在分離或離婚者女子中，生利女子佔大多數，亦為可令人注意之事云。

觀以上二則，於以見中外男子之心理及觀念，如出一轍，皆喜女子深處家庭，並不願其如何生利以助其經濟也。即或於經濟方面感覺需要，而其內心固仍不以爲然，揣其心理，殆以爲女子一在社會從事職業，即不能兼顧家庭，且凡能生利者，其經濟多可獨立，經濟獨立者，即不受他人之束縛，不受束縛，即不易服從。是以男子不能施其壓抑手段，家庭之間，成爲兩重勢力，不若不能生利之女子，完全俯伏於男子金錢勢力之下，以其畢生心力，鞠躬盡瘁於機械奴隸間也。惟是男子既根本不願女子脫離家庭之範圍，而爲時勢所迫，又不得不倡解放女子，男女平等之口號，以順世界潮流，因而有目前矛盾之現像，一方責備女子與男子同等盡國民之責任，一方又希望女子仍在家庭守其機械奴隸之本分，似乎女子之責任，必有二重也。

夫家庭組織，爲夫婦所共同，而一切擔負亦應共同分任之，勿論經濟與事務，未可偏責於一人，理也。乃習慣相沿，將經濟責任責之男子，而整理家庭之責，則盡歸之於女子，至今女子雖能負經濟之責任，仍責其盡家庭事務之責任也。或曰男女等國民耳，盡國民義務責任而外，共同整理家庭，固應爾也。且從事社會之男子，專於工者亦未必能兼商，長於政治者又未必更擅科學，亦天然之分工也。男女既處同等地位，負同一責任，即不應偏責女子，一方專負家庭事務，以昔時專責女子料量家事，雖云鋼閉女子於家庭之內，以女子初不負家庭以外之責任，社會國家，固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也。今則不然，女子以謀恢復人權故，亟願投身社會，從事職業，與男子同盡其能力，不甘專在家庭作機械奴隸，第以時間空間關係，女子之精神能力，既耗於社會，即忽於家庭矣。特以平等眼光觀之，男女合組之家庭，應男女共同負責合作，不能使女子肩雙方義務，男子獨逍遙不顧，祇負一重經濟責任，委其一切家事於女子，以爲與己無涉耳。

現代女子應負何種責任之問題

八

吾人既欲研究男女共同合作擔負家庭責任問題，即應籌一妥善之策，以調濟之，庶可解決現代家庭感覺不安現狀之困難，合作之道，可分爲分工與互助兩項辦法，

(一)分工 卽凡屬家庭事務，皆須男女共同分任，假定以瑣事論，女子負撫育兒童責任，男子卽主持衣食，料量柴米，或女子照料柴米油鹽，男子卽督責傭僕，洒掃糞除，人治一事，務取便利，不然，日間同在社會服務，歸家卽女子偏勞，而男子多坐享其成，何得謂之男女平等。故必須分工合作，各盡若干義務，俾可實行男女平等，否則徒有其名，轉使女子多負一重大責任矣。

(二)互助 何謂互助，譬之全家事務，各任若干時期，或者此一期間，女子出外服務，男子卽在家庭管理，另一時期，男子從事社會，女子則整頓家庭，總之視乎家庭情形而異，未可一概而論，強爲判斷也。

蓋主持婦運者，宗旨原在求男女地位同等，女子既仍須負賢母良妻之責任，則男子亦須提高其人格，使盡賢父良夫之義務，方得謂之平允，不然，社會雖有責備，女子固不能承認，恐現代女子應負何種責任一問題，永永不能解決焉。

參政運動是婦女解放的先鋒

金石音

一，婦女解放的分野：

人類的天賦，原來沒有男優女劣的分別。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來，婦女在人類歷史上都有很顯著很偉大的貢獻。婦女的天才尤其是指不勝屈，單就中國說，政治上有武則天，軍事上有秦良玉，花木蘭，科學上有嫫祖，文學上有班昭，蔡琰，謝道韞和李清照；見解上有孟母，樂羊子妻等。婦女占國民的半數，在人類生存途中盡了和男子同樣的義務。天賦既然是一般的，所盡的義務也是一般的，而婦女的身心却完全被牢牢底束縛着，在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經濟上，教育上的權利完全被男子剝奪得乾乾淨淨，這是多麼的不平等？「物極則反，」和男子有關係的天賦，盡同樣的義務的婦女，終於發覺了本身應該獲得和男子同樣的發展，享受和男子同樣的權利。婦女解放的運動，就是本着這個發覺而起的。婦女所受的束縛，既不是一部分的，而為各方面的，那末婦女所要解放的，也當然不止一部分，而必向各方面去謀劃了。現在把婦女應解放的各方面述之於左：

(一) 政治的解放

最初婦女在政治上的權利，就被剝奪了。翻開全部歷史來一看，占國民半數的婦女，只有一個武則天。四千多年裏為了一個女政治首領，當時舉國上下的大起咆哮，還不希罕，就是現在，一般人的腦筋中，仍舊免不了因襲觀念的盤踞，以為出了妖孽武則天，也算是唐朝的氣數。婦女在那黑暗重重的桎梏之下，倘且有這種驚人的政治天才，婦女政權的被削，決不是為不勝任的緣故，可想見了。剝奪婦女在政治應享

的權利，實在是好專橫和獨裁的男子。

政治上的地位不平等，法律上一定也為不平等。法律的原則在使人民知其所應知，行其所應行，在另一方面看，法律最大的用途是保障人羣的自由。但是舊法律在在只保障男子的自由權，同時却把婦女的自由權限制了。削去了。法律的本質原應建立在平等的原則上，而舊法律明明訂着許多不平等的條文，補舊禮教舊習慣之壓迫的不足，務使婦女陷死在十八層地獄裏！這種罪惡的造成，都因為婦女在政治上沒有地位，任男子壟斷一切。同是國民，對於國家一切的事情，理應由男女國民共同負責。過去的政治可以說是男子獨裁的政治，怪不得，『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而匹婦却並不提及。政治是衆人之事，衆人之事，為什麼要男子包辦呢？法國國民會議人權宣言道：『人皆生而有自由平等之權利，其差別惟有基於公共之利益，』婦女也是人，謀政治上的解放，去獲和男子同樣的平等權利，乃是婦女天賦的權利，婦女應該急切從男子手中去爭回來，是不能否認的。

(二) 社會的解放

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社會也非空白地能成功，所以人和社會有密不相離的關係，人的一切常能為社會所左右，而社會的一切又完全由人所造就。社會上不自由，不平等的現象，都可以說是人的創造物。男女同是人，為什麼素來的社會，獨厚於男子，偏薄於婦女呢？其原因可分兩種：第一，素來的社會，有男女共同造成的軀殼，却失去了半數婦女的靈魂。靈魂是支配的，軀殼是被支配的；婦女在社會上只有被支配的義務，却沒有支配的權利，男女那裏還會平等？社會上的不自由和不等，原是男子所造成，不過他們用什麼方式來構成這個不自由和不等呢？舊法律，舊宗教，舊習慣，舊道德便是鐐梏婦女的無上工具

。過了多少時候，婦女的身體心靈似乎已桎梏慣了，再經男聖人們的一再贊揚，惡魔般的社會，就認男尊女卑爲自然的趨勢，天演的成例了。鼎鼎大名的曹大家，在他幾篇女誡中，竟寫出許多自縛自賤的條文，把一切壓迫婦女的思想，有系統地編纂起來，使他們成爲鉄鎖一般的堅固，經千載而不磨。可見社會習慣影響之大，和已成社會習慣動搖之難。雖然，現在社會上許多惡習慣已經根本動搖了，婦女要爭得整個的自由，萬勿忘了社會上一切的束縛，而從事社會上的解放，也是當前一個重大問題。

(二) 經濟的解放

婦女因不能自立謀生，事事依賴男子，才栽下了重男輕女的種子。然推源溯流，婦女之所以不能自主謀生的原因，不是別的，乃是經濟的不能獨立。經濟雖然是人類生活之全部，實際上實爲物質生活的主腦。人類不能離物質而生存，就是不能離經濟而生存。男子因經濟地位的優越，就得隨意支配婦女。支配慾是誰都有的，不過支配慾放縱無阻的男子，他們的支配慾，當然只會愈久愈烈；而同一空閒和時間，決不容兩方支配力的共存，男子壓迫婦女而大施其支配慾，也是和物理一樣的必然結果。所以婦女要爭回獨立的人格，必要謀得經濟的獨立。現在新民法已經明定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有承繼財產權，但這不過是經濟解放的初步，而且是一部分婦女得享的權利。所謂根本的經濟的解放，還在乎職業的解放，婦女從勞動中獲得的經濟獨立，纔是真正的解放。

(四) 教育的解放

知識爲驅策人類的鞭撻，指導人生的明光。在不平等的社會裏面，縱有權利上，財產上，智愚上各種不平等，然而知識的不平等。終究是一切不平等的大原因。婦女沒有職業地位，便受經濟壓迫的痛苦；而

不知經濟壓迫種因於知識缺乏。壓迫婦女的兇手，則用連環式的鎖拷，纔能保全到今天。一女子無才便是德，一叫女子除嫁人，生子，和理家事外，不知再求知識；婦女沒有知識，便說不配服務社會；婦女不能服務社會，盡國民應盡的天責，又說婦女是寄生蟲，只會依靠男子，所以應該被男子壓迫和凌辱。但是這個人用心，覺悟的婦女，早已發見了，婦女在什麼地方都應追求知識，尋找知識，至於一般辦學和正在受學的女同胞，更應該做教育解放的領導者，把女子教育的方針認清楚了——甲·今日女子教育的方針，應該在培養女子的獨立人格，強毅精神，健全身體，普通和專門知識；乙·今日女子教育的方針，應該在發展女子的個性；丙·今日女子教育的方針，應該為社會的，人類的，並不是為家庭的，丈夫的。丁·今日女子教育的方針，應該竭力去打破良妻賢母的腐觀念，而建立做好公民的新印象；更應把向來婦女坐井觀天，以家庭為世界的觀點，用無量倍的顯微鏡，擴而大之。否則，即使到了教育普及的那天，也不過把閨門訓當作教本，養成一般有方式訓練的良妻賢母罷了。於普及教育的宗旨何有？於婦女的地位又何有？所以教育的解放，注重點在解放的教育；不解放的教育，等於無教育！

（未完）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傅巖譯

關於勞農政府的問題，最能引起美國人注意的，莫過於結婚與離婚這個題目了。自由戀愛與婦女得享受國民權利這件事，一方面在責罵，他方面在讚揚。實際上俄國的婚姻狀況是好像天落到地上一般的黑暗的。

蘇俄的離婚法是很簡單，夫婦間任何一方面，都可隨時提出離婚要求，並不須申述任何理由，也用不着通知對方，只要在離婚局稟請一下就行了。稟請離婚的人，只把他自己的和對方的姓名住址及其他的報告通知離婚局，離婚局就把離婚證書貼上印花發給他，離婚手續就算完了。沒有什麼法庭，裁判官，律師，酬金，外費及其他的阻礙，實際上離婚的手續只要五分鐘就辦妥了，不過有時等證書，寫姓名，計算總須半個鐘頭的功夫。手續辦完後由離婚局通知被離婚的丈夫或妻子，並沒有什麼不服的起訴或辨論，離婚這件事，好像人們的當然權利，必須要承認的。離婚的事看着似乎很容易，但是仍有一項離婚費的牽制。在蘇俄離婚費是指子女的供給費，在美國離婚費的意思是妻子個人的瞻養費。俄國除掉幾個極少數的例外，其餘被離婚的妻子是沒有瞻養費的。

當一件離婚案被承認之後，請求離婚的人，若有子女，才能講到離婚費一節，把這種案子依次登記在簿內，聽候法庭審判，這些應審的事件，普通都在三天到五天以內舉行，沒有兩個星期以後解決的案件。這種訴訟，由法庭判決誰應為子女的監護人，應付若干供給子女的瞻養費。這種費應由誰付，並且法庭可以承認夫妻任何一造為子女的監護人；實際上為妻方面被承認為子女的監護人的在離婚案件中佔百分之九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傅巖譯

關於勞農政府的問題，最能引起美國人注意的，莫過於結婚與離婚這個題目了。自由戀愛與婦女得享受國民權利這件事，一方面在責罵，他方面在讚揚。實際上俄國的婚姻狀況是好像天落到地上一般的黑暗的。

蘇俄的離婚法是很簡單，夫婦間任何一方面，都可隨時提出離婚要求，並不須申述任何理由，也用不着通知對方，只要在離婚局稟請一下就行了。稟請離婚的人，只把他自己的和對方的姓名住址及其他的報告通知離婚局，離婚局就把離婚證書貼上印花發給他，離婚手續就算完了。沒有什麼法庭，裁判官，律師，酬金，外費及其他的阻礙，實際上離婚的手續只要五分鐘就辦妥了，不過有時等證書，寫姓名，計算總須半個鐘頭的功夫。手續辦完後由離婚局通知被離婚的丈夫或妻子，並沒有什麼不服的起訴或辨論，離婚這件事，好像人們的當然權利，必須要承認的。離婚的事看着似乎很容易，但是仍有一項離婚費的牽制。在蘇俄離婚費是指子女的供給費，在美國離婚費的意思是指妻子個人的贍養費。俄國除掉幾個極少數的例外，其餘被離婚的妻子是沒有贍養費的。

當一件離婚案被承認之後，請求離婚的人，若有子女，才能講到離婚費一節，把這種案子依次登記在簿內，聽候法庭審判，這些應審的事件，普通都在三天到五天以內舉行，沒有兩個星期以後解決的案件。這種訴訟，由法庭判決誰應為子女的監護人，應付若干供給子女的贍養費。這種費應由誰付，並且法庭可以承認夫妻任何一造為子女的監護人；實際上為妻方面被承認為子女的監護人的在離婚案件中佔百分之九

十五，因為普通妻子照顧小孩比丈夫更相宜。贍養費決定須要法廳查問其丈夫的工資若干，別項開支若干，能有個甚麼折中辦法，（沒有一個離婚案，法廳不許其丈夫留一半工資為其他的用處。）法廳不能將其丈夫所得的工資以百分之五十交給某人，或提作某項用處，但並沒有特別的規定。普通離婚費總是在他所得的工資中以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三十五之間。一個離過婚的人，可以再結婚，可以有別的小孩子，等他的担負經濟的環境變遷時，可以請求法廳復審。不過付贍養費的法律對男女都是一樣的，但實際上俄國的女子付贍養費的像美國一樣是極少數，在蘇俄女子已是完全解放與男子平等，並且各種職業也開放任女子選擇，這種時代的變遷，我們可以看到婦女的新經濟狀況，將要使他們成為付贍養費階級了。

在蘇俄幾乎沒有聽見過逃脫不給贍養費的，因為政府在發薪資的時候，就把錢扣下來，直接交給領款的人了。在鄉村的人也不能不付所判定的贍養費，他決不能放棄他的田產逃走。不過贍養費也有不經法廳判斷的，只要兩方自行認可，也可以解決；但是商議結果的總數須使政府滿意。這種兩方私下承認的贍養費是不常有的，一百個離婚案件裏，不一定有一兩件是私自決定贍養費的。在俄國所見過一個律師，他自動把他的薪資百分之五十交給他的前妻作為他們的小孩的生活費，這一項費，直付到他們的小孩到十八歲的時候停止。

結婚前後夫妻各有的產業，和共同工作所得的財貨，離婚後由法廳公平判斷，將產業分開。在蘇俄一個女子在家裏作理家務的勞動工作，也當作伊的一部分生產。但在鄉村裏，這種分產法是極困難，譬如田畝，耕田器具，家畜，很難公分清楚，再者，許多人家裏有父母子女叔伯及許多別的家屬，共同在他們田地裏工作，這種情形之下，要是有一個離婚的，經濟的破裂，就影響到全家；不過普通都是把他們所收

穫的和金錢用百分法公分。

贍養費若是供養妻子個人的，有兩種給與的方法：（一）是當身體有疾病，或是失去賺錢能力的時候，而這種不能工作的情形，須發端於結婚的時候。（二）是當他失業的時候。在第一種的情形之下，法廳承認他得贍養費不得超過一年期限。在第二種情形之下，給予贍養費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當然，若是妻子有工作，丈夫是如上說的那種失業的情形之下，法廳也根據同樣的條件判決給予丈夫贍養費。

本來合法的婚姻是要根據民法或習慣法的，不過在蘇俄只要是在當地機關登記也就算了，大概說起來，近幾年蘇俄的婚姻並沒有什麼結婚證據，男女隨便同居，是很普通的事，所以男子與女子離婚的時候，也很難斷定是否他的妻子。

據莫斯科Moscow，列甯格拉Leningrad歐得撤Abessa等處的裁判官說：離婚案件超過登記的結婚數百分之二十五，有許多女子帶着小孩被丈夫遺棄，陷於很困苦的狀態，他若想得一些和他同居過的丈夫的錢財，必須證明是合法的婚姻否則不易處置。

教堂結婚，必須先登記，把結婚登記證明書放在牧師面前方可行婚禮。不過蘇俄的婚姻法不像美國是固定的法律，蘇俄的法廳也不像美國的法廳有確切的權柄去執行法律，而蘇俄的法律是沒有一定的。譬如在列甯格拉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去限制離婚的次數，據列甯格拉的人說，有一個人在五個月以內，他離婚過五次，後來有人告他有擾亂社會治安罪，纔把他拘捕，定他一年徒刑的擾亂治安罪。還有一件關於一個共產黨的故事，他已經結婚二十五年了，在革命前他充軍到西伯利亞去許多年，留下他的妻子在家受很大的困苦，經了很兇暴的革命戰爭，過了飢餓的荒年，但他的妻子仍是潔身自好，對他非常忠實。革命成功以

後，在一九二六年，他忽然失蹤了，離開他那貧窮，孱弱，孤零的妻子，隔了兩天，他妻子正在記念着他，忽然接到一張離婚的通知。伊沒有辦法，祇好到法廳請求一些離婚費，聽說法廳允許他丈夫永久給伊贍養費，雖然伊經濟上或能得了一些補助，但伊這將近五十歲的老嫗，精神上要痛苦到死的一天了。還有一件。頂有趣的事，一個青年男子，要求同一住在城裏尚未及笄的農家少女同居，這位很美麗的小姑娘向他說——「我是愛你的，你要是真真愛我呢，我們可以舉行結婚手續，然後同居」——這個男子再四的和這位姑娘商議立刻同居，不必結婚，而這位小姑娘偏要結婚後再同居，這個男子沒有辦法，祇好租了一間房子，向這個小姑娘結婚，同住一夜，第二天早晨，他給這個小姑娘十個哥佩克(Копейка 等于美金五分錢)，送伊回到自己家裏，並且嬉皮笑臉底向伊說——他所要的就是同住一晚，現在他的目的已經達到了，就是依照法律，他那天也可以和伊講離婚。後來這女子去向當地政府告他，判他誘姦罪，囚禁兩年，這些事實，也可以作為蘇俄新法律的解釋，不過蘇俄的法律是沒有的確規定的。

在蘇俄大城裏面的房屋旅舍缺乏，就是因為發生許多同居等奇怪的情形。男女可以同居三晚兩晚再另更換對方，並且男女都可隨便離婚，不過丈夫的負擔較重，因為離婚後又加上一個新夫人，而他原來的房舍仍被他的前妻和小孩子們佔據着，沒有法子，或另覓房舍旅店。因此種種，城裏房屋就缺乏了。

美國與歐俄離婚事件，比較統計起來，不能表明蘇俄法律和理論的效果的，蘇俄是農業國，美國是工業國，離婚事件在農村是常常比城市少得多。在一九二六年，美俄離婚事件，有一個統計的比較，不過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蘇俄的離婚法又修改了一次，把離婚的手續改得更簡單了，因此離婚事件，驟然增加到不可計數。

一九二六年美俄離婚事件比較數如下：

國別	人口	結婚數	離婚數	離婚百分數
美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十五
俄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五·五

從上面的比較數看起來，在一九二六年，美俄的離婚數相差不遠；但在一九二七年，俄國的離婚事件，增加得可怕，舉個例，在列甯格拉地方在一九二六年離婚數為五，五〇〇。到一九二七年，忽然增加到一六，〇〇〇。莫斯科從一二，〇〇〇增加到一六，〇〇〇。歐達塞從八〇〇增加到一，六〇〇。這些統計，有個根本的關係，拿列甯格拉與莫斯科來比較，這兩處都是共產理論與共產主義實行的中心。再拿歐達塞與美國各洲比較，美國各洲的城市，都有很公平，很合理的離婚法。從各州比各城能得到實在的情形，城市與州是有關連的。

年代	地名	結婚數	離婚數	百分數
一九二七	列甯格拉	二四·二一五	一六·一〇六	六六·五
一九二七	莫斯科	二六·二一一	一九·四二一	七四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一九二七	歐達塞	五·二〇七	一·五九七	三三二
一九二六	西米乃提 Cincinnati	四·一二六	九八九	二四
一九二六	格來威蘭 Cleveland	一·〇〇〇	三·四二〇	三二
一九二六	克倫布 Columbus	三·七二〇	一·〇〇〇	二八
一九二六	其客溝 Chicago	四〇·三二六	八·三六五	二一
一九二六	地出哇 Detroit	一六·二九〇	四·六〇四	二八
一九二六	桂安棋 Los Angeles	一六·二三〇	四·六三五	二八
一九二六	日威 Denver	二·七一四	九八七	三九
一九二六	聖路烏 St. Louis	八·五八三	二·九七一	三四

從以上的圖看去很顯明，在列甯格拉和莫斯科的離婚數目比美國的城市裏離婚數目多至百分之一百到二百。在歐達塞的離婚數差不多是一樣的。這是可以計算出來的。第一，從事實上說，蘇維埃學說尙沒充分蕃殖到地方去，烏克蘭 Ukraine 屬於蘇俄僅有五年。第二，在歐達塞的人民三分之一是猶太人，在猶太人中間離婚數總是比較其他人民少的。在莫斯科離婚數總計將占結婚的百分之七十四還多。離婚的數這樣

多，我們可以想像社會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多大的影響。

在蘇維埃學說理論影響到的大城市裏面，離婚的數目格外大，看以下的統計，莫斯科省包括四萬多人口，而莫斯科省佔了莫斯科省的人數之半。

年 代	地 方	人 口	結 婚 數	離 婚 數	百 分
一九二七	莫 斯 科 城	二·〇三六·〇〇〇	二六·二一一	一九·四二一	七四
一九二七	莫 斯 科 省 的 市 鎮	六八二·〇〇〇	八·六八〇	四·八一四	五五
一九二七	莫 斯 科 省 的 鄉 區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八·五四五	五·四八一	二九·五
一九二七	莫 斯 科 全 省	四·五八四·〇〇〇	五三·四三六	二九·七一六	五五

離婚法的効力影響到莫斯科城一百里以內的市鎮，比鄉村差不多佔百分之九十還多，在城裏佔百分之一百五十，把整個的蘇俄仔細觀一下，看各地的離婚景况究竟如何。

年 代	地 方	人 口	結 婚 數	離 婚 數	百 分
一九二六	有 五〇·〇〇〇 多 萬 的 居 民 之 城 市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二八
一九二六	不 足 五〇·〇〇〇 居 民 之 城 市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八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二一〇

一九二六	鄉	間	一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〇	一二〇·七〇〇	一一一
------	---	---	-------------	---------	---------	-----

在歐黑歐 Abio 州，也有一個相差不遠的結婚與離婚的統計，州與大城市和歐黑歐其餘的地方如下：

年 代	地 方	結 婚 數	離 婚 數	百 分
一九二六	州與大城(西西乃提，克來威蘭，哥倫布，圖來都，得銅和阿可昂)	二九·〇〇〇	八·〇五〇	二七·五
一九二六	小城和鄉區	二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二三

最動人心目的形態，就是在蘇俄那些離婚的夫妻生活的耐久性。男子與女子同居極短的時間，就要變換他們的妻子或丈夫，這種變換隨着他們的性情慾望，任欲所為的不斷地變換。這種情形，下圖的表可以表示明白：

離婚的夫婦生活的長久性

年 代	地 方	一年以內離婚和結婚百分比	結婚一年到四年以內的	五年到九年以內的	十年到十九年以內的	廿年以外
一九二七	列雷拉	一五·五	三七	二九·五	一二	六
一九二七	莫斯科	一九	三七	二六	一二	六

一九二六	歐黑歐	五	三〇	二八·五	二五·五	一一
一九二六	美 U.S.A. 洲	四·七	三三·一	二九·七	三三·四	一〇

換句話說，在列甯格拉和莫斯科在結婚的第一年照百分法算起來，離婚的比美國多至三倍到五倍的離婚數，但是從一年到九年之間離婚的百分率同美國差不多，結婚十年到十九年之間的離婚百分率，美國比莫斯科，列甯格拉多兩倍，從這個結論裏，我們可以知道十年前結婚的俄國人民是受過舊時代的教育與訓練的，他們都是在革命以前結的婚，這種新學說影響到他們的很少。並且他們以為離婚是宗教上和社會上的污點。

用統計法比較莫斯科省的城市鄉區的離婚中間婚姻的長久性也是很有趣的事。這些圖表，可以指明俄國的新學說，已漸漸進入小市鎮裏面去了，並且農村的少年們也受了新學說的影響，漸漸離開他們的長者，與舊制度開戰了。

地 方	一年以內的	一年到四年以內的	五年到九年	十年到十九年	廿年以外
莫 斯 科 城	一九	三七	二六	一二	六
莫斯科省的市鎮	二五	三七	二二	九·五	六·五
莫斯科省的鄉區	三一	三八	一八·五	七·三	五

蘇俄與美國離婚案之比較

二二

注意由五年到九年在市鎮和鄉村的離婚數目的降底，是表明年紀稍老的人，離婚的百分數較小，在市鎮裏離婚的百分之八二是同居在九年以下的男女，事實上是那些市鎮經着長久的革命了，但是表上的數目，代表鄉區離婚數百分之八十七，換言之，就是在革命前結婚的人，只占離婚的百分之十三，但是在歐黑歐省，這同樣的離婚數目中佔百分之三十六又五。從這些事實中可以仔細研究俄國農人是否一定能把以前的舊思想，舊習慣完全忘棄了。

離婚數是怎樣高，當然是各人的解說不同，不過這篇東西目的不是與人辯論的，離婚數目增加，不僅在俄國是如此，在美國也是逐年增加其離婚數，下面的圖指明這個問題：

美國離婚數對結婚數增加的百分法

年 代	百 分
一八九〇	五·九
一九〇〇	七·九
一九一〇	八·八
一九二〇	一三·四
一九二五	一四·八
一九二六	一五

美國在三十六年間，在很嚴厲的法律之下，離婚的百分率要增加到百分之十。在莫斯科與列甯格拉離婚結婚的百分率如下：

莫	斯	科	百	分	列	甯	拉	百	分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二二三·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二二六	二二
七四	四八	四一	三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二六	六六

前一兩年的狀況是如此，近一年來的統計，離婚數在兩國仍是一樣的增加着，但將來怎樣，不能預先見到。

從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的 [The Nation] 週刊上譯下。

婦女勞動問題（五續）

慕修譯述

九·婦女與工業訓練

婦女所得工業上的訓練是極少的，僅夠去担任最低級的工作，因之婦女勞動力的代價也就十分低賤。這完全由於一般雇主與男工對婦女所持的偏見以及社會上的因襲思想所造成的一種習慣，工業上的專門技能總是女子不如男子，其原因祇是女子沒有機會受高深的訓練。我們相信女孩子們如果能得到與男子在工商業上受同等教育的機會時，則其知識能力必可與男子相等，女子的職業地位自必較現在提高。舉例來說，在福特屋斯Fort Worth與特格斯Texas地方各大工廠及商業機關的調查，二十一歲以上的婦女要佔大多數，但其中百分之九十四又八是沒有受過中學教育的，百分之四十九又八高小教育都沒有卒業。平均增加工資的標準是按教育程度而來的，那些受過專門學校教育的女工，有每星期增加工資三元五角。這較之一般由中學卒業出來作工的工價已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了。而那些在中學畢業出來的職員較之僅從小學畢業出來的，其薪金要高十一元二角，幾乎是百分之一百；那些受過專門學校教育的則高到十二元五角，為百分之一百一十。在幾種工資與教育沒有甚麼連帶關係的職業中，一般的觀察起來，受過教育的女工也是要多幾幾文工資，顯得伊們的社會地位與經濟地位都要高一些。這個問題到了現在也漸為人所注意，因為各工業先進國對婦女實施工業教育所得的成績都是十分美滿的，致一般人的因襲思想也隨而打破了。

十·工時間題

在新式工業興起的一個時期，英美兩國即有人對於婦女工作時間之過長嘗認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因爲工作時間之長短與身體的健康實有密切的關係，而在女子則其影響將及于將來的人類，故尤爲重要。但以當時婦女在工業上的地位尙未爲人所重視，其在工業界所應得的待遇亦未嘗加以考慮。至於今日，則在較爲進化的社會裏面的婦女們皆知要求於工作之餘應當有閑暇，受教育與交際時間的機會了。工作時間問題之於婦女不僅指在每日工作若干鐘點的問題，伊們一生中間有許多時候不宜工作以及許多特殊情形足以使婦女疲勞與減少工作效能的問題都要包括在內的。工廠中工作時間較長一點對於男子倒不大關緊要，他們離開工廠以後甚麼事情都交給他們的女人去辦理，在女子回到家裏則至少須用幾個鐘頭來處理這些事情。故工業界如再讓工人工作這樣長的時間，工資又十分微薄，對於女工以及社會都是十分不利的。英國建設委員會調查女工狀況的結論有謂如女工工資不能增高到除滿足衣食住等物質的需求外，再能注意教育，衛生，家庭的享樂以及公民權的練習等精神上的享受，則婦女在工業界的地位永不會增高。

八小時工作制與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的理想在美國以及其他各國對於女工都沒有普遍的實行。一九一八年在印第安納調查一百十家工廠中一萬二千三百個女工，每天工作在十小時以上的佔百分之三十，加工還不算。有五十三家工廠是作加工的，其中有十三家每星期固定的工作時間爲六十五小時以上。工作時間特別長的有每星期工作七十三小時及八十四小時的兩家罐頭工廠，有每星期沒有休息日工作七十五小時的一家珠寶箱製造廠，還有一家汽車零件工廠則每星期工作達八十八小時四十分鐘。又據門列索塔州勞工局在一九一九年的調查，一百六十八家飲食店中的女店員每星期工作在五十八小時以上。其中有九十五個工人的職務每星期須工作八小時至八十五小時，有幾個則工作在一百小時以上。女工每天工作十小時至十二小時是一件尋常的事情，十五六小時的也不算奇怪。一九一九年的下半年維金尼亞的工業調查，屬於

一百四十六家工廠的一八·七八一個女工中，有百分之四十六每天工作在十小時以上，百分之四十每星期工作五十四小時。百分之三是在晚上工作的。像這些違背法律的女工工作時間過度的事實是不勝枚舉的。自從政府有了每天工作八小時與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的規定以後，在美國許多州裏每天九，十小時，每星期五十四至六十小時的工作時間就算是很好，而且也漸見普遍起來了。

工作時間過長與晚工均於婦女身體特別有害。在英美兩國都曾找到工時過長及晚工與工業效能，生產額以及工人健康間的確切的關係。工作太多了自然是精力弛張十分疲乏，因之工作效能降低，生產額減少。長此下去，於工人的身心上的損失自然是很多。正當的辦法祇有嚴格的限制工作時間，注意雇員身心健康的恢復，常常檢驗工人的身體。長的工作時間增加疲勞與減少生產額也是有很多例證的。一九一八年伊利諾爾的調查與英國軍用品工人委員會以及哥德麥克女士 Miss Josephine Golbmark 所著的「疲勞與工作效能」所得的結果都大致差不多。伊利諾爾的調查委員會考察三家裁縫，肥皂的工廠減少工作時間的結果於生產額以及其他關係都沒有甚麼變更。其所得結果有如下表：

	考察的期間	減少的時間	增加產額百分比	每點鐘增加產額百分比
甲店	四 年	五十四至四十八	二·〇〇	七·〇〇
乙店	九 個 月	五十五至四十八	三·九七	一一·八〇
丙店	一 年 半	五十四至四十八	十三·四〇	三一·五〇

在乙丙兩店中變更時間前後的人數是一樣的。在甲店則專調查製鈕孔的工人。在每星期五十四小時的時期兩組有經驗的工人製鈕孔一千三百九十五枚，減到四十八小時以後則為一千四百二十八枚了。在乙店從事肥皂包裹及裝箱等工作的工人，在每星期五十五小時的時期每天平均包裹四十二又八件，到了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的時期，則每天平均為四十五又五件了。又在丙店中，是製婦女的內衣的，其出產品可按工資計算，每星期增加到百分之十三又四，每小時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一又五。這種的增加維持到一年以上未變。英國軍用品工人委員會調查的結果也這樣說，據各方的報告每星期減少工時七小時至二十小時的均未見生產額減低，且多半增加了。足證明欲求勞資兩方經濟利益之能達到最高點，不僅要使得工人沒有疾病，而且還不應讓他們過乎疲勞以減低他們身體的抵抗力，致精神不逮降低工作效率與生產額，并增多意外事件的發生。為社會與經濟的善意上着想也不應使工人工作時間過長，必令有時間充分休息以恢復其疲勞的身體，故工作時間之長實為社會經濟組織不健全的一種極明顯的表示。

(未完)

咄咄怪事

- (1) 纏了足，三寸金蓮，走格的時候，大有進三步，退三步之勢。現在大家都承認腳是束縛。照身離成的時裝，着時像模型裏的糕餅，緊貼地動也不得。因為下擺小，所以走起路來雖不至進三步，退三步；但是只要走得稍快些，就有長跪之憂。今天大家却忙着仿效，豈難道就是解放？咄咄怪事！
- (2) 無論通都大邑，或是窮鄉僻壤，在夏天男子大都入水游泳，毫不為奇；而在思想很開放，時事很靈通的世界市場——上海發現了幾個女游泳家，社會的譁聲，就會直冲雲霄，真是咄咄怪事！

轉 載

中國女子的地位問題

馬寅初

諸君，今天兄弟所選的講題是中國女子的地位問題，換句話說，就是男女平等的問題，我們知道中國的女子，向來是和男子不平等的，譬如宗祧制度現在仍然存在，宗祧繼承制度，還是封建時代的產物，那時候宗法觀念深入人心，於是就有所謂大宗爲一尊之統之說，譬如做皇帝的人，將來傳位，當然談不到女子便是男子也，一定要傳給自己的長子，由長子傳給長孫，……一代一代傳下去，決不能有例外；否則便算不知禮義了，至於普通人，也是重男輕女，關於繼承一事，總是論輩定長，由嫡長子爲繼承先位，如果沒有嫡子，就由直系卑屬來承繼，至於財產繼承權，則自己親生女，除非由父母特別給予多少錢外，對於遺產，是絕對無權享受的，所以這份遺產，沒有親生兒子承受，就應由同宗的子姪來繼承，親生女子反不能染指，這在情理上，是很講不過去的，但是這種習慣傳下來，到現在已有二三十年；還是沒有改革，由宗道繼承所生的流弊，也就不可以言數，往往一個人死了，沒有兒子，無論遠近房的親族，無論他們對於這個死人，有無感情，大家都爭先搶前的，爲死人披麻帶孝，自稱棘人，他們這種做待，其目的無非在看死人的的一份遺產，所以遺產越大，着想的人越多，着想的人越多，所生的糾紛也越大，於是打官司，

上衙門，便鬧得滿城風雨了，至於死人的親生女兒，却一些沒有置喙的餘地，可知這種不公平的不情義的制度，實在有急切改正的必要。

到了清朝，在大清法律內，有一條規定「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得由親女承受，」這一條，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女子已經有一些承繼的權了，但是諸君試想一想，一份戶絕的財產，已經很難碰到了，如果戶絕的財產，還要等待沒有同宗應繼的人，這種情形，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所以女子繼承要限制得這樣嚴，簡直和否認女子有繼承權一般。

民國成立以後，在北京大理院的判例內，又有一段說婦亡無子者，夫有承受其遺產之權，而夫亡無子之婦，得於立繼以前，代應繼之人管理夫之財產，這更是不公平了，因為夫有承受妻之遺產，而妻只在未有立繼人以前，可以代為管理，到了已經立繼以後，就一些權都沒有，這種判例，在男女間，真是不平等極了，可知這時候女子還是沒有財產繼承權重男輕女的觀念，還是沒有打破。

自從國民革命軍統一中國，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的規定，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項「女子應有財產權與繼承權」的規定，於是才把數千年來重男輕女的惡習，根本剷除，而男女平等的原則，也就確立不移了。

但是最高法院；在去年却把女子的繼承權解釋，為「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女子而言，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解字第四七號，最高法院為什麼這樣解釋呢，他說因為「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

一，（解字第三四號）照這兩條解釋，實在和黨綱相衝突，因為第一，男子的繼承權，既然和娶妻無關，女子爲什麼因了嫁人，就喪失繼承權，這樣把女子分爲已嫁未嫁，在男女的地位上，就是不平等。第二，即使把女子分爲已嫁未嫁兩種，因爲和繼承有絕大的關係，於是未嫁的女子，往往要延長婚期，希望得到一筆遺產，而已嫁的女子，也就不免要自離婚，回到娘家，做到和未嫁的女子一樣的地位，去承受一部分的遺產，所以把女子分爲已嫁未嫁，一定會發生阻礙婚期和獎勵離婚的弊病。第三，女子出嫁不能得到繼承權，說是「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也是不對的，因爲男子出繼後可以得到嗣父母的財產的繼承權，女子在出嫁後，並不能取得任何人的財產權，並且照現在的情形論，封建遺制的宗祧繼承，已無存在的理由，出繼當然也在淘汰之例，何以還能拿「出繼」和「出嫁」相比呢。所以總括的說話一句，女子的繼承權而分已嫁未嫁，實在是很不應該的。

再有一點更是矛盾極了，就是未嫁女子分到的財產，在出嫁時要挈往夫家，却又有奇特的規定，照最高法院的解釋，是（甲）女子未嫁前與其同父兄弟分受之產，應認爲個人私產，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奩奩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許可，如父母俱亡，須取得同父兄弟同意，乙，女子未嫁前，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此項遺產，自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至此外承受之部分，如出嫁挈往夫家，除奩奩必需品之限度外，仍須得嗣子同意，尙未成年，須得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解字第九二號）我們對於女子分已嫁未嫁已很覺得違反黨綱了，現在規定未嫁女子所得的財產，在出嫁挈往夫家時，又須得父母兄弟或嗣子親族等的同意，這不是在未嫁女子的繼承權上，又加一重限制嗎，我們想除了自己的父母或可不生問題外，其餘像兄弟嗣子親族等，要得到他們同意，恐怕就很難了，反轉來說，如果不得到他們的同意，那末未嫁

女子所分得的財產，豈不是又要盡數歸還嗎，這樣未嫁女子的承繼權，要受別人無條例的干涉那裏還可說是「個人私產」他對於該項財產的所有權，根本上就不能確定了，並且財產不能確定，就容易發生爭執，而打官司又是最不能避免的事件，所以這種不確定的財產，不如不給，免生爭執，如果給了，反要引起糾紛，破壞骨肉之親，最近聞得司法院已預備，把女子承受遺產了：已嫁的舊解釋取消，定一個新解釋，這才合乎黨綱，對內政策和婦女運動的決議案，惟關於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有下列兩項辦法。

(一) 自司法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

(二) 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

按此第一項辦法，在使已經確定之案件，不致根本動搖，一方面保持法院之威信，一方面免致引起舊案糾紛。

第二項辦法在使女子應得之權利，不致先後兩歧，以免除當事人之爭議，二者各有短長，究應採用何項辦法，司法院尙沒有決定，並且以上開第二項辦法，以追溯既往，並不在解釋範圍之內，故現在司法院已提出，請政治會議去決定了。至於現在國民政府所立的法，在男女之間，就完全本男女平等的原則來定的，女子的各種權利，都和男子有同等的保障，譬如現在已經頒布的國籍法，就是其中的一例，本來照制大多數外國的法律，對於已經出嫁的女子，是沒有獨立的國籍的，譬如一個中國女子嫁給法國人，他就不是中國籍因為法律上規定，「妻之國籍隨夫，」這是很不平等的，現在中國新頒布的國籍法，就把這種規定刪除，女子並不因婚姻而致把固有的國籍喪失，所以一個中國女子，為外國妻，非經自請脫離國籍，

而得內政部許可者，並不喪失他中國的國籍，反之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換言之，並不強迫他入中國籍，這一點上就很充分表現男女平等的意義。

除了國籍法以外，最近立法院三次通過的民法總則，也是本此原則而定的，所以我們看民法總則中所規定的各條文，並沒有男女的分別，就以第二章自然人的一節而論，無論對於權利，能力的始終，如第三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年齡的區別，和成年的規定，如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行爲能力的限制，如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及第十五條「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人格的保障，如第十八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項情形，以法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撫慰金」，住所的設立，如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爲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等」，男女都是一樣，不分軒輊，所以以上各條，凡適用於男子的，也適用於女子，這就是現在的國民政府。本男女平等的原則，才制定出來的幾個例，將來所立的法，當然也決不令違反的。

但是諸君要知道，在這個時候，我們雖然本男女平等的原則，把女子的地位提高了，是否有須顧慮的地方呢，這確是值得我們加以一番研究的。

（未完）

丫頭小姐們 (十一續)

金滿成

——這樣總是讀不好的。

——這樣比你們學校好得多！你們學校，還不是一天到晚玩去了，讀得到甚麼書！在家裏清清靜靜地，讀起來一定會有益處的。

——不過這樣便不能在學校畢業了。

——學校畢業又作甚麼呢？你呢，你把中文學她好一點，將來我替你選一個好人戶……你的敏弟呢，只要他英文能說幾句，馬先生便替他在公司裏找事，一個月七八十元不難拿到！……」

很好，這簡直是上帝賜我的恩惠！這一段談話，我才把母親所有的計劃全明白了。原來在伊的腦海中，却另外有一番幻象，這幻象是與我們所想的完全不同的。我的眼前簡直是完全黑暗了相差如此其遠的兩種思想，將來如何調和下去呢！這結果必定是傷一方面罷！是我母親還是我們呢？這隱藏着的衝突，早晚總有一天會爆發的罷！

「媽，你不回去，我同敏弟回去罷。」我想伊要我們在此念書，一定是怕我們要伊回去的計策，所以再迎合伊的心理說一句。不，果然我錯了；伊的心裏的確是要我們同伊在此住；這意見彷彿到是因為越說越堅定的樣子。伊說：

「雪子，你聽我的話，在這裏住，不會害你的……」

不久櫻花就要到白戴河去了，伊的屋子便讓給你住，你一個人很可以用功讀書。

媽，你這樣是會叫我悶死的

爲甚麼？

我討厭，媽；這裏的隨便甚麼人，我都看着不順眼；我在這裏住一天，心裏便難受一天。

你怎麼不學你敏弟呢？你看敏兒同秦少爺玩得多高興！

但是我不能夠。

雪子……

媽……

你聽我的話；你說，你不要哭呀！」

我流了眼淚，我並不會哭出聲來，我母親還是好人，伊看見我哭便把話說過來了；雖然伊沒有正式允許我們回北京，但是伊似乎也不加反對了，後來。末了伊說：

「總之，你們學校開學還早，再住幾天再說罷……

——好。」

這一場母女間強烈的爭辯，就是這樣無結果地便散了場。

我出了母親的房門，覺得我眼前便是一片黑暗；我假定不是往地獄中走，至少是在往監獄中走，我從此不能自由了。大概。甚麼學問啦，名譽啦，朋友啦，我將失去一切！如果我母親的計劃實現了，我的計劃便等于虛無。我將填櫻小姐的空隙，豈止！我將代替整個的櫻小姐；精神上，物質上，我將是伊的後

補。我將佔據伊的房間，和伊一樣，在萬不得已的苦悶中，愛一個不合身分的男子，懷了孕，斷絕了情人，住在荒野寂寂的醫院裏……啊，這是多麼可怕的生活呀！

我失神般地進了我的屋子，我躺在床上，我失悔我不該來這裏，我不該聽敏弟的話；如果這時候我們在北京，我母親有甚麼法子！現在唯一的希望，便是希望伊老人家改變了伊的思想；然而老人家的思想是可以改變的麼？

唉！

敏弟同秦少爺，又在斜對過房裏高聲地哭了！啊，敏弟！你一旦知道這些，你將何以爲生呀！

七

「雪姐」，敏弟突然在樓梯上叫着。甚麼事？

——我有點事想同你說，請你到我們屋子裏去。

——秦少爺呢？

——同馬先生出去了，晚上才回來呢。」

我同他到了他們的屋子；佈置得雖然沒有櫻小姐的好，但也還不壞；只是他們到底還是小孩子：甚麼皮球啦，口琴啦，風箏啦，釣魚竿啦，到處亂堆着。站在窗口上可以望着馬路，我便站在窗口上望。

「雪姐，你坐過來，坐在這床上。」

——甚麼事呀？

——你坐過來！」他很鄭重地說了。我覺得這小兄弟真是十分可愛，然而正因他可愛，我眼見着他，

剛到十五歲的他，立刻要過着不幸的生活，我心裏更難受了。我去坐在床沿，他就緊緊地靠着。

「甚麼事，你要說？」

——雪姐，你知不知道？

——甚麼事？

——媽不讓我們回北京了。

——我不知道！你怎麼知道？」我實則只能這樣說了。

「秦少爺告訴我的。」

——他怎麼知道？

——他說，馬先生要叫你，我，秦少爺，我們三人就在這家裏念書，教員已經請好了！正月十六就開

學！

——你一定很高興罷？

——高興還來找你商量？雪姐！

——你不是很喜歡秦少爺麼？

——但是我不能同他在這裏念書呀！

——爲甚麼呢？

——我們北京的學校多好！甚麼都有，這裏甚麼都沒有。

——不過這裏好玩呀！

雪姐覺得這樣麼？

我甚麼也不覺得！

雪姐，你在打趣我罷？

說那裏話？

雪姐以爲我還是一個小孩子罷？

難道你居然成了大人了麼？

我不是大人，但是大人們的事我都知道。

知道甚麼？你這孩子！

雪姐知道的我也都知道。

連雪姐也不知道的呢？

甚至于也知道！

你這孩子！你問母親說過些甚麼話罷？

剛才差不多同他鬧起來了。

甚麼事呢？

爲了他不准許我們回北京去！

你向他說了，你想回去麼？

那是自然，雪姐，你呢？」

敏弟啊，你過于聰明，你把你自已弄苦惱了！你叫你的雪姐如何回答你呢？

雪姐，我死也不願意住在這裏了！

——爲甚麼這樣堅定？

——雪姐……」他不能說了。

『敏弟，說罷！

——外面有人叫我作『馬少爺』呢！

這一次他哭了。這樣天真活潑的一個孩子，叫他流淚，叫他知道這人生的不幸，實在是太不該了！爲了勉強歡笑來安慰他，自己到首先哭了。我緊緊地抱着他，他把眼淚流在我的懷裏，我把眼淚流在他的肩頭，我們姊弟便這樣互相安慰了！我們是世界上最可憐的孩子：我們失了父親，母親又捨棄了我們，我們是一對孤兒，一對太值得人同情的孤兒！

我們哭了一陣，覺得舒暢了許多；但是彼此對望了許久，也說不出一句話來。我怕有人進來，看見我們這樣，總多少有些不好意思，所以我是毫無辦法的要離開敏弟的房間。

『雪姐，不要走呀！

——還有甚麼話說？

——總得想辦法！

——敏弟，有甚麼辦法呢？

——有的，雪姐，恐怕你不贊成……

——甚麼辦法？

——我們偷着回北京去。

——怎麼辦得到？

——只要你願意就辦到了。

——這是甚麼意思？

——第一，你只要拿出十五塊錢來……

這自然辦得到。但是回了北京，我的錢就會完了，沒有學費，書也念不成唉！並且母親生了氣怎麼辦？

母親生氣不生氣，那管他的！母親是馬家的人，我們姓胡呀！

雖是這樣說……

你要母親，我不要了！

我問的是你的學費呢？

母親的大皮廂裏有很多呢！總是不是在你那裏麼？

對呀！但是……

總之，雪姐，你不用怕：你說罷，我們偷了母親的錢，他轉來怎麼辦？第一條他罵，這有甚麼關係？第二條，他親手打我們，他沒有這力氣；第三條，他叫巡警來拿我們，有沒有這辦法？

不，這三條路他都不走！他不要我們作他的兒女，他要把我們擲出去。

他不敢！通州我們還有一個叔父呢！

叔父不收留我們！

雪姐，你讀書讀傻了！不是要叔父收留我們，是要叔父出來評評理！我生下地來便沒有見過父親，但是所說父親給我們的錢是很多很多的。

誰告訴你的？

三伯母！

不說這些空話。背着母親回北京，我也贊成。但是怎麼走呢？

告訴你，雪姐，我同泰少爺到車站去過三次了，我們已經問好了火車的時刻早車是七點四十四分，我們就坐早車。早上起來，母親，馬先生都一定還沒有起床，我們就對用人說是去遊日本公園。泰少爺也同去，他也想去北京呢，他自己有一百多元，他想去念書呢！他可以住在我們家裏，你贊成麼？

贊成！不過，你還是不邀他的好。馬先生要知道我們邀他，那麼，他連我們也怪上了。

那麼，不邀他也好。

那一天呢，就是明天！

這樣急麼？

學校後天就開學了呀！今天已經是正月十四了！

好！